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0017徐州路5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戴昌毅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4

電子郵件：cit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100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編號八、編號九規定，業經本部於99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100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總務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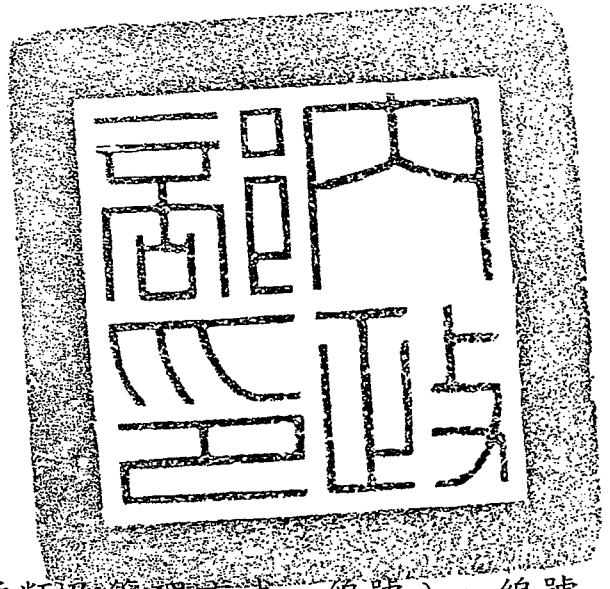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1004號



修正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編號八、編號九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編號八、編號九規定

部長 江宜樺

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八、編號九修正規定

再利用種類	管 理 方 式
編號八 廢矽酸鈣板	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施工（不包含拆除工程）裁切產生之邊料或下腳料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 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矽酸鈣板之填料。 三、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矽酸鈣板。 四、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製造矽酸鈣板製程相關設備。 五、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，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。但貯存場所應設有符合規定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。 六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
編號九 廢石膏板	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施工（不包含拆除工程）裁切產生之邊料或下腳料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 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石膏板之原料。 三、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石膏板。 四、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石膏板製程相關設備。 五、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，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。但貯存場所應設有符合規定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。 六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

